

書面質詢

去年底在討論今年施政方針時，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透露，要引進人才來澳，必須處理四類問題的主要癥結，包括：一、居住於內地的中國公民申請來澳定居的法律問題；二、必須先獲本地僱主聘任才可作出申請的問題；三、執行部門未能全面判斷優秀人才的問題；四、狹義的「通常居住」要求難以吸引全球化的優秀高端人才的問題。所以梁司長表示，正研究引入優才科才先導計劃，未來引入的優才科才來澳前無需先獲本地僱主聘用，申請人可選擇來澳後就業或自主創業。此一說法迅速在本澳社會中引起極大反響。

為此，本人於去年十二月曾就此問題向當局提出書面質詢，質疑優才科才的標準。因為過去很多年，容許有遊客身份來澳門之後尋求工作，只要有僱主聘用就可申請成為外地僱員。這種由遊客變外地僱員極大程度地擾亂了澳門的勞動力市場，亦擾亂了澳門政府輸入外勞政策和入境制度。現在才再來一個優才科才，將是一洞未填一洞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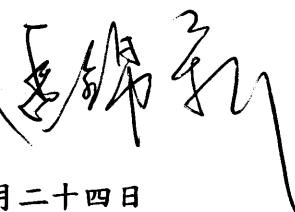
行政當局回應本人質詢時，只是抽象地講了大堆外地經驗和外地做法，也談了本澳的技術移民制度。只是，由於按照經濟財政司司長的闡述，那些被視為「優才科才」的人士，「來澳前無需先獲本地僱主聘用，申請人可選擇來澳後就業或自主創業」。問題的關鍵是誰確定他們是「優才科才」？確定後又如何操作才可避免任人魚目混珠或造成制度上的巨大漏洞？

人們所擔心的是，由遊客可以搖身一變成為外地僱員這個漏洞被社會批評了許多年，都無法解決，現在又在此漏洞上添另一個可能更大的漏洞。而且，在這種狀況下，人們更憂慮的是，真正的優才科才未必因為有此政策而被吸引來澳門，更多的反而是在外地撈唔掂的人借此制度漏洞而打着「優才科才」來澳門魚目混珠。

為此，本人就上述問題向行政當局提出跟進的書面質詢：

- 一、當局在回覆本人質詢中稱，人才發展委員會將「爭取於本年度開展與優才計劃相關的諮詢工作，廣泛聽取社會各界聲音，完善不同類別人才定義」，那就意味着，至如今，連人才定義仍待透過今年的諮詢才能確定。而在人才定義都未確的基礎上，當局就有意推行「優才科才」計劃，是否過於兒嬉？
- 二、按照經濟財政司司長的闡述，那些被視為「優才科才」的人士，「來澳前無需先獲本地僱主聘用，申請人可選擇來澳後就業或自主創業」。問題的關鍵是誰確定他們是「優才科才」？是有一個機制確定他們是「優才科才」才可以讓他們「來澳前無需先獲本地僱主聘用，申請人可選擇來澳後就業或自主創業」？抑或只要他們自己感覺是「優才科才」，就可以「來澳前無需先獲本地僱主聘用，申請人可選擇來澳後就業或自主創業」？
- 三、對容許外地人以遊客身份在澳逗留期間找尋工作，對本澳勞動市場製造混亂，當局多年前已承諾要修法堵塞漏洞，但據回覆本人的質詢中所透露，政府計劃修改《聘用外地僱員法》以規範從事非專業及家務工作的非本地居必須持有由特區政府發出之工作憑證入境方具備條件獲批給「僱員身份之逗留許可」。但相關修改法規去年才在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聽取意見，「現階段正加緊跟進後續工作，爭取盡快提呈進入立法程序」。按照澳門政府的政治語言，這種說法是否意味着修法無期，連修法時間表亦欠奉？一個在社會上揚揚沸沸了好幾年的問題，至今竟連解決也無期？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